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祥和路节点环境提升工程(三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祥和路节点环境提升工程(三期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岛航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290.8291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7.1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青岛航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0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